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拟向郑运东、刘宁凯、闫增强和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公司”)的25%全部股权,并致函请公司放弃行使此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若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以上部分股权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内容详细,公司拟放弃对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后,不影响公司对山西东睦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公司仍为山西东睦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2018年7月17日